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二、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分别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	备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3954980	公司原已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用于此次回购
	B889016049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B889020365	本次新增，系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除新增上述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3，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3.50万股~387.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03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93.50-387.00	0.36-0.72	5,000-10,000

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84元/股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869,969	0.72	7,739,938	1.44
股份总数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536,358,645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7.9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亿元，流动资产为57.64亿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2.57%和1.73%。根据前述测算数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专门用于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03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184.26万元，同比下降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3.27万元，同比下降587.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换手率分别为29.43%、27.41%、22.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0.53%；归母净利润49,446.88万元，同比下降17.41%。

● 经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且换手率较高，2026年11月16日、11月17日、11月18日换手率分别为29.43%、27.41%、22.4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6,210.75万元，同比下降0.53%；归母净利润49,446.88万元，同比下降17.41%。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414,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414,8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3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谢牧芹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61,110	99.7122	137,910	0.2581	15,813	0.029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32,938	99.6594	164,998	0.3088	16,897	0.0318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61,916	98.6003	139,398	1.2538	16,213	0.14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961,916	98.6003	139,398	1.2538	16,213	0.14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3、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关联股东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周希涵、刘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周希涵律师、刘昕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龚晋晖、纪雪峰、万力、俞文山和郑一心共同投资设立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蹄湖基金）。马蹄湖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575.00万元，在马蹄湖基金中占比1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8月20日，公司与马蹄湖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26年9月1日，马蹄湖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马蹄湖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马蹄湖概念验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备案编码：SGK719

三、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无席位，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张津源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因张津源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指派林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津源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洋先生、林楷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津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林楷先生简历

林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佳驰科技科创板IPO项目、宇树科技科创板IPO项目、龙芯中科科创板IPO项目、雷电微力创业板IPO项目、广联航空创业板IPO项目、博华科技创业板IPO项目、高华科技科创板IPO项目、龙芯中科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科德数控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金诚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中信特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抚顺特钢司法重整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6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分支机构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划转资产及相应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将民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权益投资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减少民生证券注册资本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无偿划转相关资产暨民生证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

公司与民生证券已经完成上述相关资产的无偿划转。民生证券已于2026年11月18日完成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1,025.2732万元减至151,025.2732万元，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地下一层第02、03、04室"，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B座6层、地下一层第02、03、04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25.273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7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2026年1-10月，公司实现新签合同727.5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717.81亿元。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晨露先生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博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3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为本次股票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5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161,2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茅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5,005,272	99.9808	123,860	0.0151	32,100	0.00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5,614,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730,0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3,660,895	99.7887	123,860	0.1677	32,100	0.04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229,596	99.7870	19,601	0.0807	32,100	0.13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9,431,299	99.7895	104,259	0.210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390,896	99.8258	123,860	0.1383	32,100	0.03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黄笑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春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春萌先生因拟投入更多时间处理个人其他事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曹春萌先生离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曹春萌	独立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8日	2027年12月6日	拟投入更多时间处理个人其他事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春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独立董事。

曹春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曹春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